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16號

原　　告　蘇財霞

被　　告　陳嘉平

　　華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吳家成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1555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尚安雅

法　官　廖慧娟

法　官　陳德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盛輝